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
聯絡人：楊庭侑

電話：02-89195033
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20000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2份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2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、29日（星期三）分別開辦「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」及「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程爭議事件如何有效提出求償請求？如何在履約階段建立求償的防範？在營建專案整體階段，好的求償管理能有效防範被求償可能性，並辨識潛在求償狀況，有效蒐集日後對他方求償量化的有力證據。因此，「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」課程將講授工程爭議求償案例及目前司法實務見解，並講述履約階段應該注意的重要契約條款、收發文啟動原則、工程款時效及除斥期間規定等事項，以期協助相關從業人員能掌握合約管理與爭議處理要領。
- 二、工程爭議類型這麼多，承包商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？您知道施工日誌與月報之填寫、會議紀錄、照片、往來備忘錄、函文等的重要性嗎？另外，在爭議處理過程中，雙方對於「事實」有其各自之解讀，如何藉由訴訟法規定之文書、證人、勘驗、鑑定等證據方法呈現事實，為工程爭議之核心。「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」課程將介紹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12. 2. 13

收文號: 0574

爭議常見的「鑑定」，於爭議實務上如何運作，以及法院如何看待鑑定報告。以期工程人員面對工程爭議時，對於資料之整理、鑑定程序之進行等能有更進一步之了解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及地點：分別訂於112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、29日（星期三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（一）「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2年3月10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（二）「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」原價3,600元/人，112年3月2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2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
法人

工程法務系列

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

宗旨：工程爭議類型這麼多，承包商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？您知道施工日誌與月報之填寫、會議紀錄、照片、往來備忘錄、函文等的重要性嗎？另外，在爭議處理過程中，雙方對於「事實」有其各自之解讀，如何藉由訴訟法規定之文書、證人、勘驗、鑑定等證據方法呈現事實，為工程爭議之核心。本課程將介紹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及舉證方式，並特別說明在工程爭議常見的「鑑定」，於爭議實務上如何運作，以及法院如何看待鑑定報告。以期工程人員面對工程爭議時，能對於資料之整理、鑑定程序之進行等，能有更進一步之了解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2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3 月 22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l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**(E-mail: cindy.yang@tcrl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實體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提供電子檔案。（如轉為視訊教學將視狀況提供 pdf 檔）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2 年 3 月 29 日 (三)	09:00~09:20	報到	黃豐玠 律師 現職： 1、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 2、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委員 3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4、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 學歷：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 專長： 近 19 年的執業經驗，擅長領域包括訴訟、工程爭議調解及仲裁爭議處理、不動產開發、政府採購等。黃律師並曾代理機關、大型工程營造公司在台灣工程爭議處理及法律諮詢。
	09:20~10:50	一、訴訟法上證據介紹 1、證據之意義、種類 2、證明的種類、對象 3、證據契約 4、舉證責任分配 5、證據程序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配合各爭議類型之舉證準備 1、重要爭議類型的舉證 2、保全證據及蒐集證據注意事項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三、民事訴訟法之證據方法介紹--以鑑定為核心	潘玕竹 律師 現職： 環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學歷：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、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專長： 工程履約管理、工程仲裁、工程調解、工程訴訟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法院如何看待鑑定報告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資格，登錄科別：_____（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200 元 (3/22 前) ☐ 3,600 元 (3/23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	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
案號：TBI-112016 承辦人：楊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

宗旨：常見的工程爭議事件有哪些類型？如何有效提出求償請求？如何在履約階段建立求償的防範？機關如何防免承包商的請求？相信是營建工程履約週期上，業主及承攬廠商都想了解的問題。此外，在營建專案整體階段，好的求償管理能有效防範被求償可能性，並辨識潛在求償狀況，有效蒐集日後對他方求償量化的有力證據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將講授工程爭議求償案例及目前司法實務見解，並講述履約階段應該注意的重要契約條款、收發文啟動原則、工程款時效及除斥期間規定等事項，以期協助相關從業人員能掌握合約管理與爭議處理要領，取得有利先機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2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3 月 10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2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l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: cindy.yang@tcrl.org.tw)**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2 年 3 月 17 日 (五)	09:00~09:20	報到	劉嘉怡 律師 學歷： 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組碩士 經歷：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： 劉嘉怡律師有 20 年執業經驗，擅長領域包括工程爭議調解及仲裁爭議處理、不動產開發、政府採購等。劉律師並曾擔任國內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鐵路局等代理人，並代理國內外大型工程營造公司、建築事務所以及工程管理顧問公司工程爭議處理及法律諮詢。劉律師代理之爭議標的包括台灣南北高速鐵路、大眾捷運系統、鐵公路、隧道工程、電廠、海事工程、建築工程等。並有多篇工程相關文章發表。
	09:20~10:50	一、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(一) 工程計價爭議、契約衝突爭議、契約變更、擬制變更爭議、契約漏項、額外工作爭議	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二、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及案例解析(二) 物價調整爭議、逾期罰款爭議、工期展延、時間關聯成本、施做瑕疵，及工程款請求時效及除斥期間規定	
	12:30~13:20	午餐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合約履行注意事項： 重要契約條文簡介、施工日誌與月報填寫、參與工務會議應注意事項、求償機制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四、收發文之目的、要領及注意事項 收發文啟動時點判斷、收發文語言、其他物證及人證及注意事項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爭議求償及履約管理實務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資格，登錄科別：_____（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即期支票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200 元 (3/10 前) ☐ 3,600 元 (3/11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〈簽名欄〉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2018 承辦人：楊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